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

被　　告　施耀菲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屏東縣政府文書檔案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1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施耀菲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積欠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電信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19元，嗣台哥大公司將該電信費債權讓與原告，兩造並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約定分期清償該電信費用，並簽有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系爭協議書約定該電信費用從111年1月15日至

同年6月15日止，分6期，被告應於前5期之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3,300元，第6期（即111年6月15日前）給付2,719元，如被告一期未繳或繳款不足額，分期協議即告終止，原告得要求被告將期積欠之餘款一次清償。惟被告自首期起，各期均未繳足額，認被告於112年3月1日起違約，餘款為14,219元，依約應一次清償，惟被告迄今未繳清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協議書及對帳單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系爭協議書第2點約定略以：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依其所積欠之剩餘欠款一次完全清償（除首揭金額外，尚包含自簽約日起至完全清償日止之利息及法務執行費等款項）」。經查，系爭協議書約定日期為110年11月24日，而被告迄未清償完畢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與約定，原告請求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